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1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2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15日)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2年入境(修訂)條例〉(2002年第31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2號法律公告)**

《2002年入境(修訂)條例》於2002年11月6日獲得通過，規定就符合《入境條例》中有關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所訂的7年規定而言，持有加上特別簽注的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以持證人身份在香港逗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2. 此公告指定2003年1月17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2年第29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

3.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於2002年7月10日獲得通過，訂定多項措施，旨在精簡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提高對計劃僱員的保障。部分與保障計劃僱員有關的條文已先行於2002年7月19日起實施。

4. 此公告指定2003年2月1日為修訂條例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包括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4,000元調整為5,000元，以及其他行政措施。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年第28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74號法律公告)**

5.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於2001年11月14日獲得通過，旨在豁免只對顧客進行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足部按摩，以及沒有由與有關顧客不同性別的人為該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按摩院，使其無須受該條例規定領有牌照。

6. 此公告指定2002年12月27日為修訂條例(第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7. 根據修訂條例第4條，如持牌人不曾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將該牌照續期24個月(而非12個月)。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本，以便實施第4條，而第4條將於有關修訂本備妥時實施。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2002年第12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5號法律公告)

8.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就規管公眾娛樂場所訂定條文，規定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該條例附表1指定根據該條例被視為“娛樂”的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

9. 第120號法律公告於2002年7月5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附表1，將“跳舞派對”列為該條例所指的娛樂。第120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對在未有就跳舞活動領有牌照的處所進行的狂野派對施加發牌規定。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4日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第120號法律公告。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02年11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支持有關修訂。

10. 此公告指定2003年1月15日為第12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11月25日